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报告

2018 年度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1295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0020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浦发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浦发银行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浦发银行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浦发银行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1295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浦发银行编制的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浦发银行披露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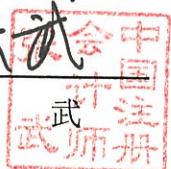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市

2019年3月22日

注册会计师


周章


注册会计师


张武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2018 年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本集团因同时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避免上述财务报告之间出现准则差异，本集团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本集团因同时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避免上述财务报告之间出现准则差异，本集团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对于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本集团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将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者其他综合收益，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6,531	-	-	486,531
存放同业款项	96,348	-	(182)	96,166
拆出资金	80,839	-	(66)	80,7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866	(162,866)	-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28,264	(444)	-	27,8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74	-	(66)	13,908
应收利息	31,094	-	794	31,8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03,853	2,649	(17,803)	3,088,6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4,508	(664,508)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4,726	(444,726)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832,598	(832,598)	-	不适用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401,559	(66)	401,493
债权投资	不适用	1,477,323	2,660	1,479,983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24,879	-	224,8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381	(24)	1,357
其他金融资产	97,404	-	310	97,714
小计	6,043,005	2,649	(14,443)	6,031,211
非金融资产				
贵金属	10,261	-	-	10,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22	-	5,213	34,235
其他非金融资产	54,952	-	-	54,952
小计	94,235	-	5,213	99,448
资产总计	6,137,240	2,649	(9,230)	6,130,659
应交税费	20,034	-	903	20,937
预计负债	-	2,649	1,878	4,527
其他负债	5,686,221	-	-	5,686,221
负债总计	5,706,255	2,649	2,781	5,711,685
其他综合收益	(5,335)	-	3,015	(2,320)
未分配利润	119,807	-	(15,090)	104,717
其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0,932	-	-	310,9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5,404	-	(12,075)	413,329
少数股东权益	5,581	-	64	5,645
股东权益合计	430,985	-	(12,011)	418,97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137,240	2,649	(9,230)	6,130,659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收入准则。此修订将原有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同时明确了收入确认中的一些具体应用。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收入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者其他综合收益。上述修订的采用对本集团和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姓名：
职位：_____
董事长



姓名：
职位：_____
行长



姓名：
职位：_____
财务总监



姓名：
职位：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